

一、論證結構

書籍目錄：研究報告彙編

書名：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(三)

目錄：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研究

章節：一、論證結構

政策論證是指導公共政策議題討論的主要工具，可以反映出一個社會中，利害關係人對於政策備選方案，為何有著不同的意見與爭議，並透過政策論證的結構分析，完整的加以呈現。以下，吾人針對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可行性之政策論證六項要素，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政策相關資訊：面臨跨世紀國、內外各種政經勢力、制度重新調整及重組的挑戰，考試院欲設計一套高效能的公務人力發展制度，以強化及提升國家公務人員的素質，故擬研究建立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，以因應用人機關及社會的需求。

（二）立論理由：為了達成高效能的公務人力發展，公務人員教育、考試訓練、任用的相互配合，實為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之要道；而人盡其才，才盡其用，正是公共人事行政最高理想與最終目標。

（三）立論依據或支持：吾人透過權威、類別、直覺、分析、解釋、實用、價值七種的論證模式，來說明立論的依據及政策的可行。

（四）駁斥理由或反證：吾人亦透過權威、統計、類別、直覺、實用五種論證的模式，說明為何原案不能被接受的理由。

（五）信賴度：信賴度是指政策分析者對政策主張確信之程度。經過政策論證的結果顯示，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配合制度是其可行性的。

（六）政策主張：考試院欲建立一套公務人員教、考、訓、用的配合制度以因應政治、社會、經濟環境快速變遷，及公共事務的日益複雜，以提升公務人力的素質，據本研究的綜合研析，發現建立配合制度是可行的

（請參考圖六——）。